

# 國立中山大學

## 採購規格表

1、項目名稱(中文)：109 年度一般廢棄物(垃圾)清運處理

2、數量：12 個月

3、主要規格及附件：

- 一、本校垃圾清運處理包含本校校區和校外之西子樓校友會館。
- 二、承包商應於每星期一至星期六派遣垃圾車至本校清運一次(惟一車次若未能清運完畢，承包商應於當日自行增派車輛清運完畢)，不得殘留當日未清運垃圾，如無預警情形下遲到累計3次，第4次起將依本規格之罰則辦理。承包商應依法辦理清運人員及車輛之勞健保、意外責任險等保險事宜。
- 三、承包商應於每月之第二週及第四週之星期五(附件一)配合垃圾清車，增收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物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之回收項目(附件二)進行回收，回收物由廠商負責處理。
- 四、承包商應於3月、6月、9月及12月進行一次大型廢棄物之清運作業，大廢棄物由廠商負責處理，實際清理時間於決標後與本校協調後定之。
- 五、本校如舉辦大型活動、重要慶典及會議(含星期日及假日)，致使垃圾量增加，本校得要求承包商增加清運，承包商應配合不得拒絕，若承包商無法依上述事項履行契約，本校得使第三單位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將由承包商負擔。
- 六、本校每月垃圾產出量概估約70噸(不含資源回收及大型廢棄物)，實際上若逾此之噸數仍由承包商負責清運，但若連續三個月平均增加10公噸或減少10公噸，校方及承包商得於次月給付清運費用時，提出減少(或增加)清運費用。垃圾子車由承包商自備(規格不限)，並按各垃圾設置點(詳如附件三)；承包商應於109年1月1日前完成放置事宜。
- 七、承包商應自備抓斗(或壓縮)車輛一台以上〈應符檢驗合格車輛及駕駛〉，並按各清運地點自行裝運清除垃圾，且應負責維護各垃圾清運點周圍環境及路面之清潔，倘發現髒亂情形，承包商應立即改善處理。若未於本校人員以電話、傳真或email通知後24小時內完成改善並經本校人員確認確實改善完成者，依採購規格表之罰則規定辦理。
- 八、承包商應每週於固定時間派員清理海科院籃球場旁之垃圾暫存區(存放落葉及修剪後之樹木)，清理暫存區內及周遭環境，以維護垃圾場周邊環境清潔，若一車次未能清運完畢，應於次日起之兩日內增派車輛清運完畢。

實際清理時間於決標後與本校協調後定之。但倘發現髒亂情形，承包商亦應立即改善處理，若未於本校人員以電話、傳真或email通知後24小時內完成改善並經本校人員確認確實改善完成者，依採購規格表之罰則辦理。  
(若垃圾場位置有變更，即改清潔地點)

九、颱風侵襲所產生之大型廢棄物，得由承包商清運，但清運費則由雙方另行協議之。(承包商完成清運後，須檢附相片及代處理費過磅單等資料予本校，俾供結報之參考)。

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垃圾處理費於合約期間若有所調整，倘垃圾處理費調升時，其差額由本校另行支應，但垃圾處理費若有調降時其差額則由本校自委外清運費中扣減之。

十一、承包商於合約期間內，應遵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倘違反相關規定造成本校困擾及損失，概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含違反規定被環保單位開立之罰單應繳之罰款)。

十二、本校垃圾清運點、清運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六自12點30分起至15點30分止，詳細清運點及清運時間如附件三

(二)附件三之清運路線為本校之需求，承包商得於總時間(12點30分至15點30分)內可提出更佳清運路線，經與本校協議後方得更改。

(三)本校於決標後若有清運點遷移或更改之需求時，承包商應配合辦理。承包商因實際施作後發現有變更清運點之時間或增減清運點之必要性時，應得本校同意後使得變更或增減。

十三、承包商於契約期間內，應注意之事項

(一)需維護各清運點周圍環境及路面之清潔，倘發現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髒亂情形，承包商應立即改善。

(二)倘於清理垃圾暫存區時，發現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髒亂情形，承包商亦應立即改善。

(三)為避免垃圾裝運壓縮時，造成污水、餿水等流污染周遭環境、路面或其他情事，承包商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若因清運車輛產生之造成環境及路面污染，承包商應立即派處理。

上述事項若經本校人員通知(含電話、傳真或email)後24小時內未完成改善，除依本規格所訂定之罰則辦理外，本校得逕行僱工處理，所需之費用由承包商負責支應，本校亦得由清運費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減，倘若仍有不足仍需由承包商負責支應。若因此造成人員傷亡(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市民及遊客等)或財物損失等情事發生時，亦由承包商負責

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清運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1年。

十五、付款：本案為每月付款一次，承包商於每月請款時開立抬頭為「國立中山大學」之清運費發票。並檢附當月政府立案核可之地磅行過磅單(每日至本校運送垃圾前後各一張)正本，俾辦理結報支付等事宜。

十六、罰則：承包商應依本規範及合約相關規定清運垃圾，違者第一次扣罰當月份清運費3%，第二次扣罰當月份清運費4%，第三次扣罰當月份清運費6%，第四次違反本規範及合約相關規定時，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承包商不得有借牌或轉包等情事，違者本校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承包商須檢附資料至相關單位辦理自來水垃圾代清運費減免手續，倘未依規定辦理，本校水費差價應由承包商負責繳納。

十九、本「一般廢棄物(垃圾)委外清運費」契約價金應包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代徵收垃圾處理規費、車資、員工薪資、勞健保、人員及車輛意外責任險及稅管等一切費用。

二十、契約期間承包商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並隨時注意安全，如發生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應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十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企劃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依附件評分項目及評分子項依序詳述製作（一式十份）。

二十二、評選方式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二十三、附註：

(一) 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通過。

(二) 本校通知廠商改善時，廠商電話及傳真以標單內容為準；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以書面載明email資料知會本校，以利本校通知。廠商不得以未收或遲收通知為由延後改善期限。

(三) 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乙級(含)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証。

分機：2393

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

## 109 年資源回收日

| 月份  | 日期   | 月份   | 日期   |
|-----|------|------|------|
| 1 月 | 10 日 | 8 月  | 14 日 |
|     | 31 日 |      | 28 日 |
| 2 月 | 14 日 | 9 月  | 11 日 |
| 3 月 | 13 日 |      | 25 日 |
|     | 27 日 | 10 月 | 9 日  |
| 4 月 | 10 日 |      | 23 日 |
|     | 24 日 | 11 月 | 13 日 |
| 5 月 | 8 日  |      | 27 日 |
|     | 22 日 | 12 月 | 11 日 |
| 6 月 | 12 日 |      | 25 日 |
|     | 26 日 |      |      |
| 7 月 | 10 日 |      |      |
|     | 24 日 |      |      |

## 資源回收分類表

| 紙類  |   |   |  |
|---|---|---|--|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p><u>各種紙製品</u><br/>如報紙、紙箱、電腦報表紙、電話簿、牛皮紙袋、雜誌、書籍、紙類、瓦楞紙等</p>   | 鋪平疊好，並加以捆綁，紙箱請拆開鋪平  | 塑膠光面廢紙、複寫紙、護貝及離心紙(貼紙底襯)、衛生紙、紙尿布                                      |
| 紙容器、紙餐具   |   |   |  |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紙盒包(利樂包)、鋁箔包、紙餐具  | 飲用完之鋁箔包及紙盒包容器略加沖洗或倒空內容物，將其壓扁後回收                                   |  |
|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   |   |  |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p><u>不論大小包含各類塑膠容器、塑膠製品、塑膠免洗餐具等</u><br/>如寶特瓶、牛奶瓶、養樂多瓶、沙拉油瓶、醬油瓶、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牙膏瓶、清潔劑平等瓶罐、塑膠杯碗罐、軟片盒、磁片盒、塑膠桌椅、保鮮盒、塑膠資料夾、菜籃、餅乾盒、塑膠臉盆、塑膠花盆、塑膠管、壓克力、錄影帶、錄音帶、裝蛋盒、吸管(集中打包)、各式塑膠玩具及廢塑膠袋</p> | 塑膠容器去除背上之膠膜、瓶蓋及吸管，再倒空容器內殘餘物後，略加沖洗並盡可能壓扁後回收<br>免洗餐具去除食物，略加沖洗或擦拭後回收 | 原子筆、安全帽、磁碟片、保鮮膜、塑膠繩、修正液瓶、塑膠布、膠帶、樹脂、泡棉、刷子、塑膠地板、旅行袋、各種球類、雨衣、雨鞋、打包帶、橡膠類 |
| 玻璃容器  |   |   |  |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p><u>不論大小之玻璃瓶</u><br/>如：酒瓶、調味乳罐、牛羊乳瓶、化妝品瓶、清潔劑瓶、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盤、點滴瓶等</p>  | 先除去瓶蓋，倒空殘餘物，以清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 平面玻璃、安全玻璃、鏡子、魚缸、玻璃窗、玻璃墊、衛浴設備、陶瓷等製品                                   |
| 廢鐵、鋁罐   |   |   |  |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鐵罐等鐵製品，鋁罐等鋁製品，銅線等銅製品，錫杯等錫製品，鉛管等鉛製品  | 倒空殘餘物，以清水略為清洗淨後回收   | 如附著其他物品，請盡量拆解分開  |
| 乾電池(一次用、二次用電池(可充電電池))   |   |   |  |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鹼性電池、鋰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手機電池、鈕扣型電池、行動電源、充電電池  | 廢乾電池不回收處理，會污染土壤及水源，人體透過食物鏈吸收鉛、鋅、鎳、鈷、汞、鎘等重金屬，會危害身體健康並影響幼兒智力發展      | 建議先蒐集在回收桶，再集中回收，也可以送至學校、便利商店或超市回收                                    |
| 保麗龍   |   |   |  |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一般保麗龍、工業用保麗龍(各式保麗龍緩衝材)、免洗餐具(如餐盤、碗、匙、泡麵碗、生鮮食品盒等)   | 倒空殘餘物，以清水略為沖洗或擦拭後回收。保麗龍上之膠膜、膠帶、釘針等請先去除將其捆綁或置於大袋子中與保麗龍餐具類分開打包      | 保麗龍上如附著許多油污、青苔、泥土者無法回收，請直接送上垃圾車                                      |


## 家電物品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 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手機、電熱水瓶、飲水機、電磁爐、烤箱、除濕機、烘乾機、收錄音機、保溫瓶、電話、相機、電動玩具、鬧鐘、計算機等 |      | 木製音箱 |

## 資訊物品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列表機、電腦周邊產品(滑鼠、掃描器...等)、光碟片(VCD、DVD) |      |      |

## 照明光源(含 LED 照明光源)

| 種類  | 可回收物品   | 包裝要領                             | 不可回收 |
|---|---|----------------------------------|------|
|  |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 2.6 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br>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列管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 回收日光燈時，請妥善包覆，避免破裂導致有害物質流出或割傷工作人員 |      |

附件三

一般垃圾清運點及清運時間

| 順序 | 位置       | 時間                  | 備註     |
|----|----------|---------------------|--------|
| 1  | 教職員宿舍區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30~12:40 | 放置垃圾子車 |
| 2  | 武嶺宿舍區    | 星期一至星期六 12:45~13:00 | 放置垃圾子車 |
| 3  | 活動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10~13:15 | 放置垃圾子車 |
| 4  | 文藝大樓區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20~13:35 |        |
| 5  | 海科院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40~13:50 |        |
| 6  | 通識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55~14:00 |        |
| 7  | 電資大樓區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5~14:10 |        |
| 8  | 理工實驗大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15~14:20 |        |
| 9  | 理工一道區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25~14:30 |        |
| 10 | 社科院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35~14:40 |        |
| 11 | 管理學院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45~14:50 |        |
| 12 | 海景餐廳區域   | 星期一至星期六 14:55~15:00 | 放置垃圾子車 |
| 13 | 國際研究大樓區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5~15:15 |        |
| 14 | 西子樓校友會館  | 星期二、星期五 15:25~15:30 | 放置垃圾子車 |

註：1.除教職員宿舍區、武嶺宿舍區、海景餐廳區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為設置子車之集中點外，其餘各清運點皆為定時收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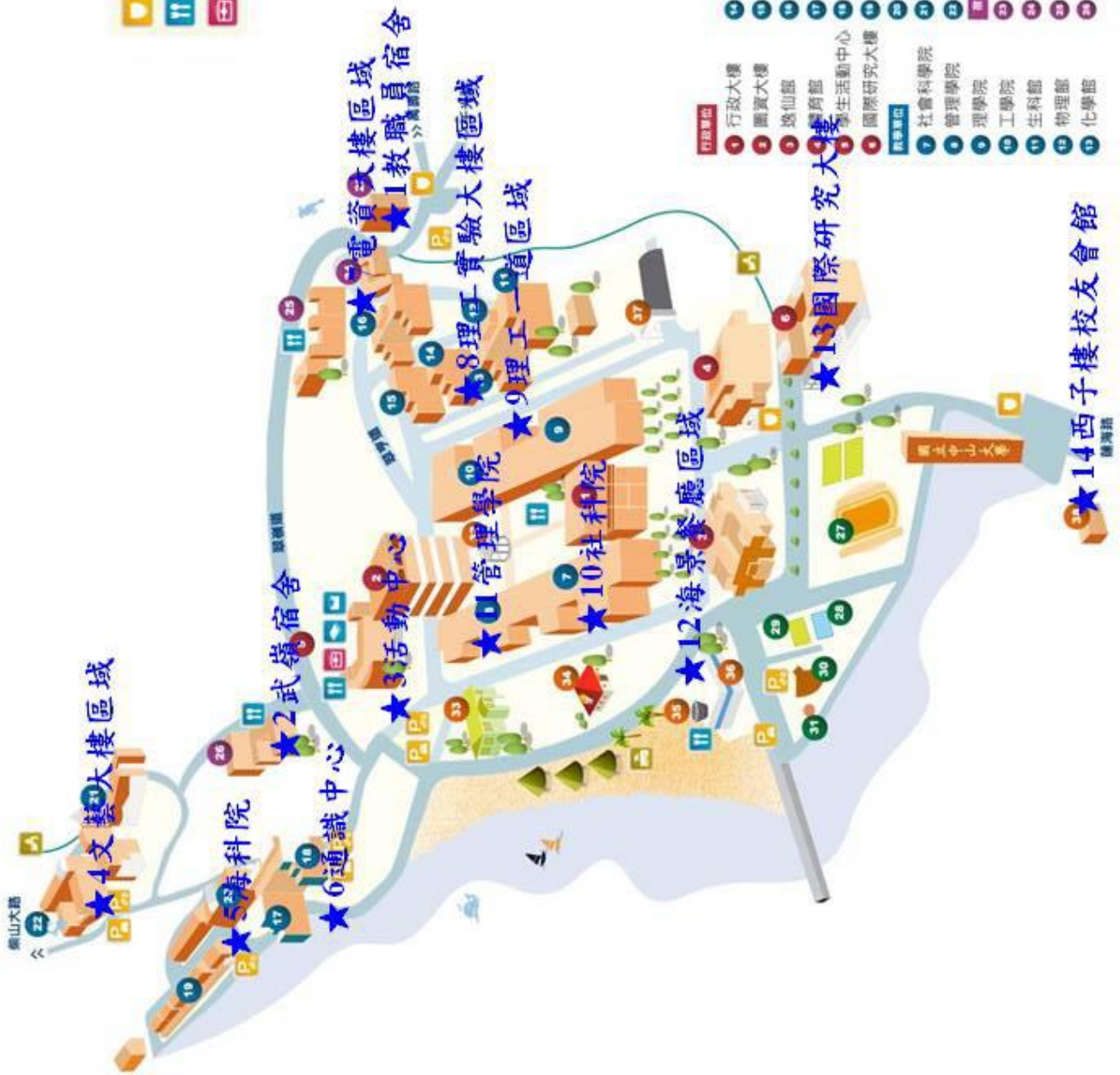
2.垃圾清運後垃圾子車停放處應保持清潔並放置整齊，本校若發現特別髒亂及產生惡臭時，經本校通知清洗更換子車，承包商不得拒絕，並需於24小時內完成，否則將依罰款方式處理。

3.垃圾子車過舊本校可要求更換，承包商不得拒絕，否則將依罰款方式處理。

# 清運路線圖

##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www.nsysu.edu.tw



- | 行政單位     | 教學單位          | 體育場所          |
|----------|---------------|---------------|
| 1 行政大樓   | 14 材料大樓       | 27 球場(排球、籃球場) |
| 2 圖資大樓   | 15 環工大樓       | 28 游泳池        |
| 3 逸仙館    | 16 電資大樓       | 29 網球場        |
| 4 商務館    | 17 綜合大樓(通識中心) | 30 棒壘球場       |
| 5 學生活動中心 | 18 海工館        | 31 溜冰場        |
| 6 國際研究大樓 | 19 海洋科學學院     |               |
| 7 社會科學院  | 20 海洋資源館      |               |
| 8 管理學院   | 21 藝術大樓       |               |
| 9 理學院    | 22 文學院        |               |
| 10 工學院   | 23 圖書館        |               |
| 11 生科館   | 24 幼稚園        |               |
| 12 物理館   | 25 海景餐廳(校友會館) |               |
| 13 化學館   | 26 周大觀藝術餐廳    |               |
|          | 27 職員宿舍       |               |
|          | 28 女生宿舍-H/L 棟 |               |
|          | 29 男生宿舍-翠亨    |               |
|          | 30 男生宿舍-武嶺    |               |